

资产价格评估报告书

评估项目：烟台金固混凝土有限公司所有的 2 台查封混凝土搅拌机价格评估

委托方：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评估方：烟台博方达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作业日期：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

报告书编号：烟博价评法[2018]030 号

目 录

| | |
|---------------|---|
| 一、资产价格评估结论书 | 1 |
| 二、资产价格评估报告书 | 3 |
| 1、委托方 | 3 |
| 2、资产价格评估标的 | 3 |
| 3、资产价格评估目的 | 3 |
| 4、资产价格评估基准日 | 3 |
| 5、资产价值定义 | 3 |
| 6、资产价格评估依据 | 3 |
| 7、资产价格评估原则 | 4 |
| 8、资产价格评估方法 | 4 |
| 9、资产价格评估过程 | 4 |
| 10、资产价格评估结果 | 5 |
| 11、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 | 5 |
| 12、评估特别事项声明 | 5 |
| 13、资产价格评估作业日期 | 6 |
| 14、资产价格评估机构 | 6 |
| 15、资产价格评估人员 | 7 |
| 16、附件 | 7 |

资产价格评估结论书

(评估报告书摘要)

烟博价评法[2018]030号

一、委托方：

牟平区人民法院

二、资产价格评估标的：

烟台金固混凝土有限公司所有的2台查封混凝土搅拌机（型号HZS180）

三、资产价格评估基准日：

2018年4月26日

四、资产价格评估结论：

受法院委托，我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价格评估规定，遵循依法、科学、公正、效率的原则，按照规定的价格评估标准、程序和方法，依法对烟台金固混凝土有限公司查封的2台混凝土搅拌机于基准日进行了价格评估，评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壹仟贰佰柒拾元整

（¥1,401,270.00元）。详见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五、说明：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价格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应认真阅读价格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与资产价格评估报告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烟台博方达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报告拥有最终解释。估价报告使用者或估价利害关系人对估价结果有异议的，请自收到报告十日内通过牟平区人民法院向我公司书面提出。

六、资产价格评估人员：

| 姓 名 | 执业资格名称 | 执业证号 | 签名（盖章） |
|-----|--------|---------|--------|
| 毕建生 | 价格鉴证师 | 0002294 | |
| 聂洪政 | 价格鉴证师 | 0014172 | |

烟台博方达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价格评估报告书

烟博价评法[2018]030号

受法院委托，我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价格评估规定，遵循依法、科学、公正、效率的原则，按照规定的价格评估标准、程序和方法，依法对烟台金固混凝土有限公司被查封设备的价格进行了评估。现将价格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

牟平区人民法院

二、价格评估标的

烟台金固混凝土有限公司所有的2台查封混凝土搅拌机（型号HZS180）

三、价格评估目的

为牟平区人民法院依法执行查封设备提供标的物价格参考意见。

四、资产价格评估基准日

2018年4月26日

五、资产价值定义

本次价格评估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

六、资产价格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司法技术对外委托书（[2018]烟牟法委评字第24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3、《山东省价格鉴证操作规范（2006年修订版）》

- 4、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5、《价格评估执业规范》。

（三）其它依据

- 1、委托方提供资料；
- 2、评估方现场查勘记录；
- 3、评估方市场调查资料。
- 4、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七、价格评估原则

价格评估中遵循依法、独立、科学、公正、效率的原则。

八、价格评估方法

根据委托评估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价格评估采用成本法。

九、价格评估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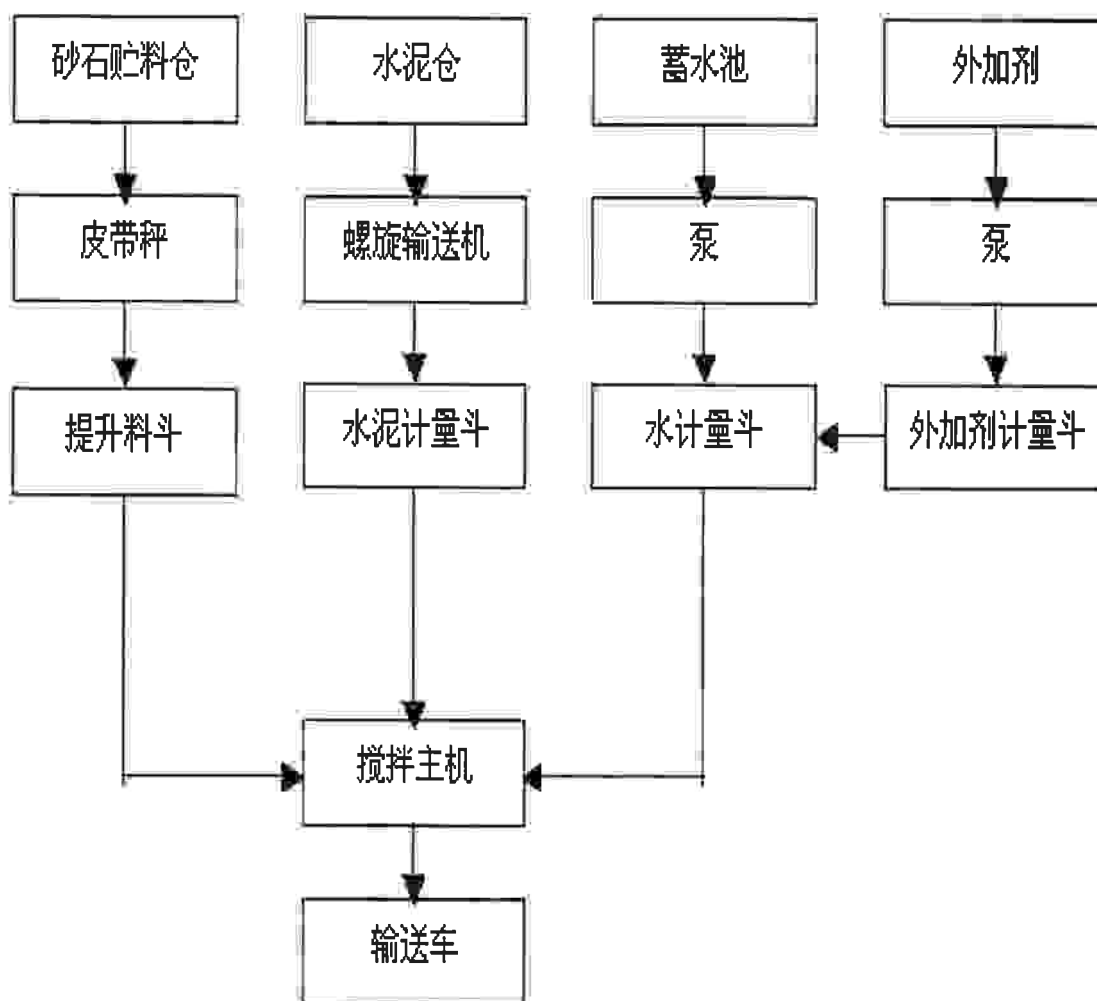
（1）清查核实

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和特点，指导被评估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资产申报评估明细表，在填写和完善明细表的同时对设备的账面价值及构成情况、形成过程、数量、规格型号、运行和使用状况进行清查核实。并对价值量较大、重点设备的实际运行状况进行勘察同时作好记录。

烟台金固混凝土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 C10~C60 等级商品混凝土。其主要生产设备购置于 2010 年-2011 年，设备的维护保养较好，现可正常运行。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使用单位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启用日期 |
|----|------|--------|------|------------|----|-------------|
| 1 | 搅拌站 | HZS180 | 烟台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1 | 2010 年 10 月 |
| 2 | 搅拌站 | HZS180 | 烟台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1 | 2011 年 6 月 |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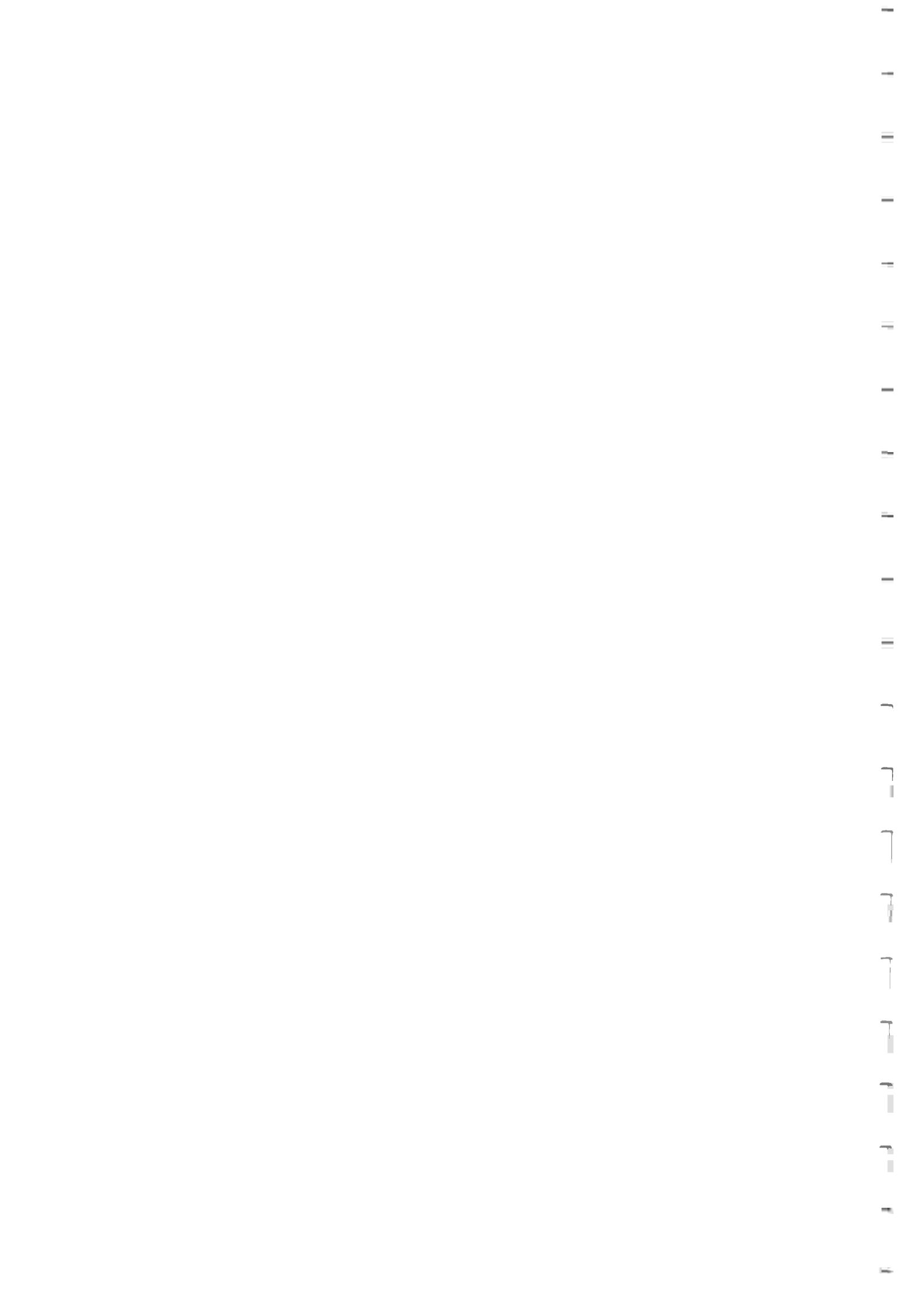
(2) 评估作价

在实施上述调查和勘察的基础上，根据委估设备的具体情况，开展市场询价工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作价。

(3) 评估汇总和报告

对设备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并撰写有关说明。

十、价格评估结果



烟台金固混凝土有限公司查封设备于基准日进行了价格评估，评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壹仟贰佰柒拾元整（¥1401270.00元）。详见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十一、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 1、本结论书的价格评估结论依据了委托方提供的资料；
- 2、资产价格评估目的和价格评估基准日不变；
- 3、资产价格评估小组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已经发现可能影响价格评估结论的因素，但非本专业所能涉及，设定本次价格评估未考虑述因素；
- 4、资产价格评估结论是在特定的前提和假设条件下作出的；仅在该前提和假设条件存在的情况下，价格评估结论方予成立；
- 5、资产价格评估结论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不可抗力或者特殊交易方式的影响；
- 6、本报告书所述评估标的的状况是依现场查勘为准。

十二、特别事项声明

- 1、资产价格评估结论受价格评估结论书所述限定条件限制。
- 2、委托方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3、资产价格评估结论仅对本次价格评估有效，不得作为他用，未经我单位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资产价格评估结论书的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 4、本单位及价格评估小组人员与该评估标的没有利害关系，与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或偏见。
- 5、委托方如果对价格评估结论有异议，可以书面向本单位提出补充评估或重新评估的委托。

6、我们依照《山东价格鉴证操作规范（2006 修订版）》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评估报告。

7、委托方以及相关当事人在使用本价格评估报告时，对因忽视本价格评估报告提示的相关事实所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本价格评估机构和价格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8、本次资产价格评估结论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为一年。当资产价格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资产价格评估结果可以作为作价参考依据。但超过一年，或在评估有效期内若被评估标的的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需对价格重新评估。

十三、资产价格评估作业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

十四、资产价格评估人员

| 姓 名 | 执业资格名称 | 执业证号 | 签名（盖章） |
|-----|--------|---------|--------|
| 毕建生 | 价格鉴证师 | 0002294 | |
| 聂洪政 | 价格鉴证师 | 0014172 | |

十五、资产价格评估机构

价格评估机构名称：烟台博方达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资质证号码：中 J150022

十六、附件

附件 1、司法技术对外委托书（复印件）

附件 2、资产价格评估机构营业证（复印件）

附件 3、资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证（复印件）

附件 4、资产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证（复印件）

附件 5、标的物照片（复印件）

附件 6、清单数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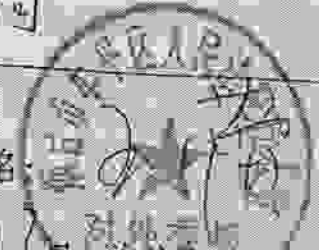
烟台博方达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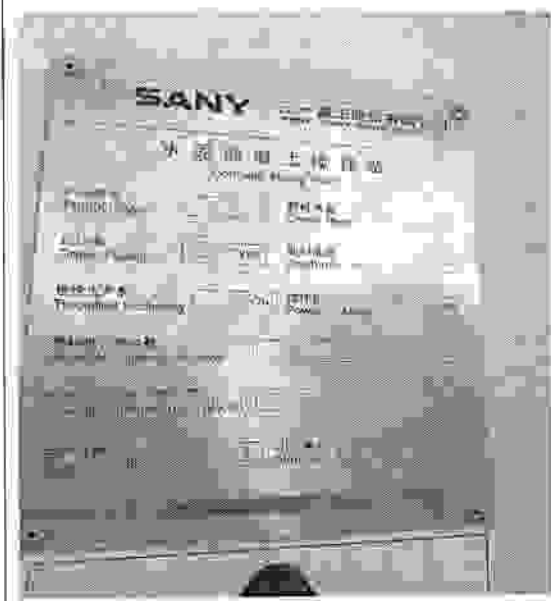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司法技术对外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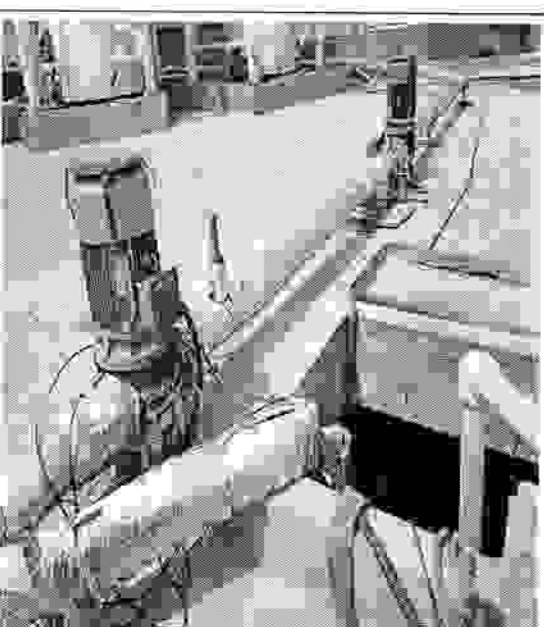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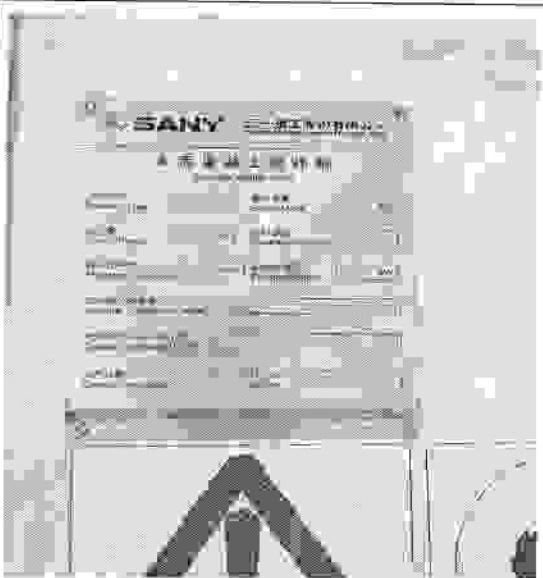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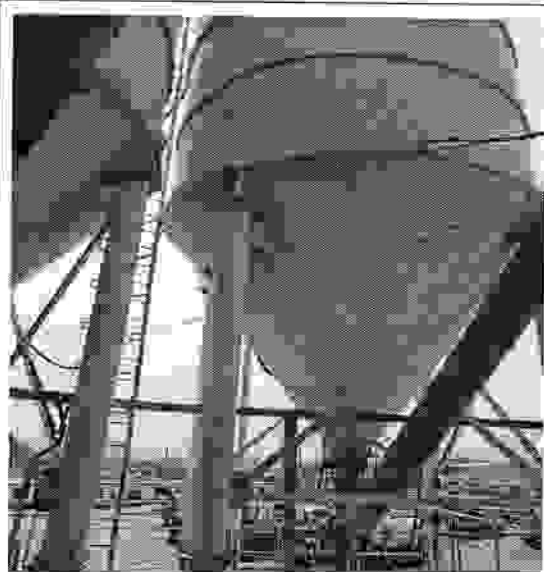
(用于财产、工程、产品评估、鉴定)

(2018)烟牟法委评字第24号

| | | | |
|----------|---|------|-------------|
| 案由 | 借款合同纠纷 | 鉴定类别 | 评 |
| 简要案情 | | | |
| 鉴定要求 | 评估被控人烟台金固混凝土有限公司所有的混凝土搅拌站两套(型号H2S182) | | |
| 送检材料 | 房产证复印件 土地证复印件 行驶证复印件 其它: () () () () | | |
| 申请人 | 烟台市鑫鼎担保有限公司 | 法人 | |
| | | 电话 | |
| | | 代理人 | 赵长勇 |
| | | 电话 | 13573575258 |
| 被申请人 | 烟台金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 本人 | |
| | | 电话 | |
| | | 代理人 | 王鹏锐 |
| | | 电话 | 13708901657 |
| 委托单位 |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技术室 | 联系人 | 李 |
| | | 电话 | 4289651 |
| 受托单位 | 烟台博方达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 | |
| 委托单位领导意见 |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李连春</p> <p>18号</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签名: _____</p> <p>2018年3月1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单位印章)</p> </div> </div> | | |

注: ① 请自现场评估之日起5日内提交报告; 如需要补充材料请在2日内提交, 逾期不予受理; ② 申请人至迟3日内不预交评估费即退卷; ③ 如不能按要求完成, 停止使用本单位行号; ④ 不叫真宜直接联系承办人 王世东 18006389951





烟台博方达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登记证书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评估师执业登记证书</p> | <p>姓名：毕建生 性别：男 身份证号：370611196212240018 执业单位：烟台博方达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6-12-12</p> |
| <p>持证人签名： 证书编号：0003294</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评估师执业登记证书</p>  <p>姓名：毕建生 性别：男 身份证号：370611196212240018 执业单位：烟台博方达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6-12-12</p> |

烟台博方达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评估师执业登记证书

烟台博方达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莱阳路100号
电话：0535-6666666
网址：www.bfd.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评估师执业登记证书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CHINA ASSESSMENT SOCIETY



姓名： 戴洪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622197306280516

执业单位： 烟台博方达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执业人签名： _____

证书编号： 0014172

发证日期： 2018-12-12

烟台博方达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70002570645872A

名称 烟台博方达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关南街6号万达广场A2-2407室
法定代表人 吴军友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16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在生产经营 合同鉴证、抵押担保、房屋租赁、物品拍卖、资产评估、财产分割、工程造价、工程造价、资产评估、经济纠纷、法律诉讼、司法鉴定、公证中涉及的土地、房屋、无形资产、建筑物、构筑物、车辆及车船、股票、证券、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标的价格评估及各类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登记机关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表4-6-4
共1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18年4月27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烟台金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计量单位 | 数量 | 购置日期 | 启用日期 | 账面价值 | | 评估价值 | | | 增值率% | 备注 |
|------------|------|--------|------------|------|----|----------|----------|------|----|--------------|--------------|------------|--------------|----|
| | | | | | | |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成新率% | 净值 | | |
| 1 | 搅拌机 | HZS150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台 | 1 | 2010年10月 | 2010年10月 | | | 2,155,800.00 | 30.00 | 646,740.00 | | |
| 2 | 搅拌机 | HZS150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台 | 1 | 2011年6月 | 2011年6月 | | | 2,155,800.00 | 35.00 | 754,530.00 | | |
| 合 计 | | | | | 2 | | | | - | - | 4,311,600.00 | | 1,401,270.00 | |
| 减：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2 | | | | - | - | 4,311,600.00 | | 1,401,270.00 | |

评估人员：聂洪政 毕建生

填表日期：2018年4月27日

